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4.4.14本校4月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14.4.30本校4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6.11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課程類型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包括：

- (一)自主探究：係由教師和學生共構自主學習課程，由教師開課並指導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 (二)募課：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 36 小時之學習時程，內容非為既有通識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 (三)自主學習課程採靈活自由的上課方式，如實體、線上、工作坊等，形式不拘。

## 三、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本要點施行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各類申請方式如下：

### (一)「自主探究」：

- 1.每學期開設至多2門，選修人數為6至15人。
- 2.學生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中已註明「自主探究」之課程，並於選課後開課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由本校專任或於本中心教通識課程的兼任教師擔任開課教師。
- 3.經開課教師審查通過後，由開課教師於實施學期協助學生執行計畫。
- 4.學期末由開課教師檢核學生是否完成計畫，通過考評後核算2學分。

### (二)「募課」：

- 1.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學生至少6人，於本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敘明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規劃及提出學習計畫書。
- 2.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 3.每學期開設至多2門。「募課」學習時程為 36 小時，核算為 2 學分。
- 4.審核通過之「募課」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或於本中心教通識課程的兼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

出申請。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以參加一門課程為限，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本要點同性質之自主學習課程。

#### 四、成績及學分認列

(一)「自主探究」、「募課」成績計算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達 18 學分，其中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至多選修 4 學分。

#### 五、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六、經費獎勵、補助方式

(一)自主探究、募課：不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給予指導教師每門獎勵新臺幣 8,000 元，並於教師提交結案報告時，核撥獎勵費用。

(二)課程補助：每年補助額度與件數，視當年度預算及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每門通過審查課程，提出計畫後實報實銷，最高可補助經費 24,000 元。申請補助之經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表。

(三)其他有關自主探究、募課所需經費，得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之。

(四)申請通過此案補助後，不得重複報支校內其他單位有關自主學習補助。

#### 七、權利與義務

(一)獲審核之課程應配合繳交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並請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之評核依據。

(二)獲審核之課程應參加本校辦理的成果展示、心得發表、成果交流會等活動，且成果作品得於學校網站等處進行公開發表。

#### 八、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自主探究、慕課 課程補助申請經費項目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用途
印刷費				講義、手冊、資料等印刷裝訂與影印。印製成果資料。實報實銷，不得列印書籍或開立書籍名稱品項。
文具材料費				課程用文具費用。
講師鐘點費				課程講座，校外專家學者為限，每小時不超過2,000元。
講師費二代健保				講師鐘點費x2.11%
保險費				校外學習用旅遊平安保險。
誤餐費				補助上限1,500元，每人每餐上限120元。
其他費用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耗材，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明細及用途說明。
小 計				最高上限申請補助為24,000元。

## 備註：

1. 無法報支項目：列管性耗材（碳粉匣、墨水匣）、禮品。
2. 若購買物品單價超過 2,000 元將列入「非消耗品」，課程結束後，需交還承辦單位保管。
3. 此表並隨課程申請書，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
4. 補助範圍包含於成果展相關費用，累計於2,4000元的補助額度。